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招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第 4 次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須具備專業諮商能力)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上述報考類別及性質分項錄取，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備取時亦同。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佔延長病假缺者，若延長病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銷假上班，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15 次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備註：

1. 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7496 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並及格者。

2. 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應具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聯絡地點及 連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03-4792014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止 本校網站： http://www.lt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連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8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8 時至 12 時 各階段招考時 間逾時者不予

	事項	備註
	<p>第3次招考：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8時至12時 第4次招考：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8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8時至12時 第6次招考：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8時至12時 第7次招考：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8時至12時 第8次招考：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8時至12時 第9次招考：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8時至12時 第10次招考：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8時至12時 第11次招考：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8時至12時 第12次招考：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8時至12時 第13次招考：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8時至12時 第14次招考：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8時至12時 第15次招考：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8時至12時</p> <p>03-4792014 # 710、220</p>	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p>甄試日期時間：</p> <p>第1次招考：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13時起 第2次招考：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13時起 第3次招考：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13時起 第4次招考：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13時起 第5次招考：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3時起 第6次招考：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13時起 第7次招考：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13時起 第8次招考：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3時起 第9次招考：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13時起 第10次招考：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13時起 第11次招考：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13時起 第12次招考：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13時起 第13次招考：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13時起 第14次招考：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13時起 第15次招考：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13時起</p> <p>報到時間：每次甄試時間前30分鐘至前10分鐘內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p> <p>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p>	甄選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p>第1次招考：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20時前 第2次招考：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20時前 第3次招考：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20時前 第4次招考：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20時前 第5次招考：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20時前 第6次招考：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20時前 第7次招考：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20時前 第8次招考：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20時前 第9次招考：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20時前 第10次招考：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20時前 第11次招考：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20時前 第12次招考：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20時前 第13次招考：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20時前</p>	

事項	備註
<p>第 14 次招考：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20 時前 第 15 次招考：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20 時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間	於各次錄取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 8 時至 10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如附件 5)。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錄取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t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個案諮商演練	60%	10 分鐘	1.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校內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個案輔導與諮商實務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影本一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1.個案諮商演練或口試如有一科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2.若報名人數眾多，學校得分組進行口試及試教。			
成績計算=個案諮商演練(60%)+口試(40%)+特殊加分(身心障礙人員資格)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個案諮商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__次招考)
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應試類別： ■ 專輔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簽 章			收 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2 年 月 日

【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試，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5】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____次招考)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